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87號

原告 力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泱如

被告 正大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預收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215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，且選任蔡岳憲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中市政府函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），被告未清算完結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屬有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以蔡岳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

01 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乙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黃哲政於民國110年7月份
04 時，代表被告出面與原告接洽，推銷得以預付款的方式處理
05 原告公司的廢料木材，並承諾若用預付款的方式可以優惠廢
06 棄物處理的價格，且催促原告需在110年7月31日前匯款才能
07 享有此優惠價格，兩造間遂成立處理廢木材回收契約（下稱
08 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於110年7月29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
09 0,000元至被告名下之臺中商業銀行大肚分行金融帳戶（帳
10 號為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作為日後處理廢木材回收之抵
11 用價款，期間被告僅於110年11月10日回收一次原告之廢木
12 材，並抵用該次回收廢木材價款25,785元，被告嗣後即未依
13 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請被告履行，未獲被告置理，原告並於
14 111年5月4日以林口郵局第210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系爭契
15 約，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經合法解除。為此，原告依解除契
16 約回復原狀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揭預付款174,215
17 元（ $200,000 - 25,785 = 174,215$ 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8 告174,215元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22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
23 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民法第25
24 4條定有明文。又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
25 務。為民法第259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
26 業據原告提出銀行匯款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存證信
27 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按，
28 而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堪信原告主
29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則兩造間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
30 除，依民法第259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
31 告返還前揭預付款174,215元（ $200,000 - 25,785 = 174,21$

01 5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四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係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4 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
06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4 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許采婕